

新中国工商管理

史志

· 上卷 ·

Historical Record

on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

中國工商出版社



新中国工商管理史志

(上卷)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新中国工商管理史志》 编委会及编辑部、特约撰稿人名单

主 任：周伯华

副 主 任：刘玉亭 付双建 刘 凡 王东峰 钟攸平
石见元

委 员：

滕佳材	张 辉	宁望鲁	王子集	孙文序
王晋杰	刘俊臣	郭志斌	何训班	曹马陵
潘海民	刘士国	安青虎	赵晓光	袁国栋
李建昌	许瑞表	徐爱婷	李 捷	于战晓
周石平	梁艾福	任爱荣	王庆十	于法昌
田云鹏	刘显华	严志辉	刘小平	杨红灿
李国庆	刘 燕	张志宽	王海福	钱晓钟
王虎胜	王玉英	李铁民	臧忠生	孟祥君
吴振国	余义和	郑宇民	金启建	陈乙熙
邝小平	李华理	董光峰	刘源超	刘国湘
卢炳辉	朱 军	黄成模	王元楷	李柏云
杨正国	纳宗会	段襄征	李仲为	张绪胜
鲍玉璋	马云海	尤努斯	玉素甫	

执行主编：滕佳材

执行副主编：刘显华 任爱荣

编 辑 部：陈叔弘 叶宝文 田国平 于空军 李富民
郜志明 张玉平 陈永梅 刘凤双 李 怡
李 铎 孔春潮

特约撰稿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及总局
各司局综合处处长和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

张风平	苏德芬	刘英民	官 频	施海罗
狄 伟	管德华	王伟群	杜贵根	李 杰
陆建强	杭 飞	傅 健	郑辅良	穆庆峰
宋树欣	邓 敏	卓精华	苏志平	廖和明
江 鹤	辜 敏	张仁国	姚元怀	李 向
郭乃雄	吴 凯	王锡湖	祁赤民	陈 旭
魏 洮	吴少华	闫 实	徐志朝	张 虹
李晓清	李东卫	度登夫	周家东	王俊峰
侯超杰	张久荣	刘晓东	刘晓春	金树泳
粟元广	彭新民	汪 泽	胡 茜	王德元
王子猷	李志红	张长久	董祝礼	栾复武
顾 伟	孙 雨	丁律林	尚 黎	李 红
陈德华				

继往开来 奋发创新 不断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 改革和发展

(代序)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局长 周伯华

光阴荏苒,岁月如歌,新中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即将走过60年不平凡的历程。6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披荆斩棘前进的脚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历了组建、撤并、恢复、加强的发展过程。回顾总结这近60年的成就与经验、曲折与教训,对于我们继往开来,再创辉煌,具有重要意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市场秩序的职能部门,其地位和作用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当国家重视市场对促进经济发展积极作用的时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得到加强,反之则受到削弱。回顾新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历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的工商行政管理。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央人民政府设立了中央私营企业局与中央外资企业局,隶属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2年,中央私营企业局与中央外资企业局合并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政务院。这一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整顿市场,稳定物价,促进城乡商品交流,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推动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后两年(1957—1978年)的工商行政管

理。这一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把农村集市贸易、城市自由市场和私商小贩都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来严厉批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随之削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中央到地方相继被撤并,大部分工作一度被迫停顿。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以后(1978年至今)的工商行政管理。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就在这一年,决定全国成建制恢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得以拓展,队伍逐步壮大,已成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可以说,改革开放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步入了蓬勃发展的黄金期。

回首近60年历经曲折、不懈开拓的奋斗历程,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一代又一代工商人的实践探索、艰苦创业,工商行政管理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促进改革发展成就辉煌,加强自身建设硕果累累。

(一)立足本职,服务大局,谱写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改革发展的壮丽篇章。

20世纪50年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监管城乡集市贸易和私商小贩。改革开放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党和国家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日益重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领域大大拓展,执法力度明显加大。一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在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了广告管理、商标专用权保护、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要商品市场监管等工作。针对不同时期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先后集中开展了维护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打击传销、治理商业贿赂等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秩序的好转。同时,坚持打防结合、堵疏并重的方针,积极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长效管理机制,监管执法效能不断提高,有效地发挥了维护市场秩序生力军的作用。二是始终坚持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果。改革开放之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放开搞活,积极参与培育建设城乡集贸市场,为繁荣市场、活跃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市场办管脱钩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规范监管各类市场,有力地促进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积极支持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大力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方针政策,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做好产能过剩、技术落后、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企业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工作,坚决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促进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涉农企业的发展,引导农民和涉农企业通过注册使用商标、规范合同、创新经营方式增收,发展农村经济。加大对涉农案件的查处力度和农村市场的监管力度,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举办区域经贸活动,引导东、中、西部扩大交流合

作,积极参与了对口援藏、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对口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大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三是始终坚持关注民生、构建和谐,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培育健康的消费理念为重点,深入开展消费教育,以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为抓手,促进建立消费维权新体系,强化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积极落实优惠政策,鼓励、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和大学毕业生从事个体私营经济,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大力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主动配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自身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

伴随着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发展进程,工商行政管理与时代前进同步,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自身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不仅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基本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理论。理论是行动的指南,工商行政管理的改革发展须臾离不开理论的指导。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一代又一代工商人以改革创新的实践和孜孜以求的探索,为工商行政管理理论大厦的构建添砖加瓦。党的“十六大”以来,总局党组在系统总结60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实践经验和理论探索的基础上,深刻指出,工商行政管理要努力做到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四个统一”。“四个统一”的提出,把加强监管与促进发展、服务大局、消费维权、依法行政有机统一起来,科学回答了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定位、根本目的、工作目标、基本要求等重大问题,是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开辟了工商行政管理理论探索的新境界。之后,总局党组又进一步提出,切实做到“四个统一”,要积极推进“四化建设”,不断推进“四个转变”,努力实现“四高目标”。至此,以“四个统一”为主体,以“四化建设”、“四个转变”和“四高目标”

为补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理论基本形成,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长远发展夯实了理论基础。二是基本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尚无一部涉及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除了当时由政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少量行政法规外,大多为政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改革开放后,根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全系统高度重视立法立规工作,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工商行政管理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了以《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标法》等法律及一大批行政法规、规章为主体的比较健全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共有100部法律和203部行政法规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单独制定和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有104部。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依据。三是基本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各地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取得重大突破。历经六次机构改革“三定”,逐步确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定位,实现了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历史性转变,形成了从总局到基层工商所五级贯通、运转协调的分层管理体制,建立了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基层监管执法体系。实行了市场办管脱钩,实现了“运动员”与“裁判员”分离,促进了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实行了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垂直管理,增强了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国家工商总局机构升格,进一步提高了执法权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快了法治工商、

信用工商、信息工商建设的步伐。在全系统推进了信用分类监管、商品市场准入制度、“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市场监管制度改革,促进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四是基本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1978年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恢复建制时,全系统仅有10万余人。1996年国务院核定工商所36万人行政编制,结束了基层工商所长期缺编、少编的历史,是工商所人员拥有公务员执法身份的历史性举措。多年来,通过坚持不懈强化教育培训,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业务能力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执法形象明显改善,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目前,全系统公务员队伍共有40余万人,已成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促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 勇于实践,不懈探索,积累了履行法定职责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宝贵经验。

回顾新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历程,我们经过艰辛探索、不断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始终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也是统领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无论参与立法立规、实施监管执法,还是推进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都必须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是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根本保证。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促进科学发展中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科学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履行职能,把促进科学发展作为

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尽职尽责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尽心尽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三是必须坚持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执法为民。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始终坚持对法律负责与对人民群众负责的统一,把执法为民的要求体现到监管执法的各个环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四是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始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推行阳光政务,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努力做到对法律负责与对市场主体责任、对消费者负责的统一,市场监管与服务的统一。五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始终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改革开放30年来,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和监管方式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要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永葆生机与活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必须充分尊重和发挥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创新能力,鼓励基层发扬首创精神,不断发现、总结和推广创新经验。六是必须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主体自身行为,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过硬、业务上过硬、作风上过硬”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责;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履行这一职责的组织保证。必须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的工商形象。

当前,我国改革进入关键阶段,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对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前不久温家宝总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服务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总局新“三定”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自2008年9月1日起全面停止征收“两费”,为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工商行政管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做到“四个统一”、加强“四化建设”、推进“四个转变”、实现“四高目标”的要求,着力更新思想观念,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监管水平,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尽职尽责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尽心尽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扎扎实实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的贡献。

《新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史志》真实记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历程,展示了工商人栉风沐雨、艰苦创业的动人风采,对于我们总结经验规律,汲取历史智慧,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开创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以此书的出版为契机,大力弘扬忠于职守、执法如山的敬业精神,不畏艰险、勇挑重担的奉献精神,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公仆精神,顾全大局、团结互助的协作精神,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自律精神,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充分展示新时期的“红盾”风采。我们要充分发挥本书志在资政育人、指导工作、促进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执政能力,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

毛泽东



► 1963年4月4日，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出席工商行政管理等全国性会议的代表

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发展才是硬道理。

——邓小平



▲ 1983年2月21日，邓小平同志视察上海市曲阳新村菜场

总结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展望新世纪的艰巨任务和光明前途，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胜利前进，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江泽民



▲ 1996年4月30日，江泽民同志一行视察上海市巨鹿路副食品市场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胡锦涛



▲ 1993年，胡锦涛同志视察黑龙江省黑河市工商局



◀ 1995年12月，李鹏总理出席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好秩序是十分重要的。望全国工商管理人员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同时又要做到正人先正己，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今后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1995年1月6日，李鹏总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 2001年7月27日，朱镕基总理在视察国家工商总局时作重要讲话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就是说，各级工商管理部门要把好市场主体的入门关，当好市场运行的裁判员，做好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所有工商管理人都要忠于职守，勇于负责，清正廉洁，执法如山，这是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证。

◀ 2001年12月22日，朱镕基总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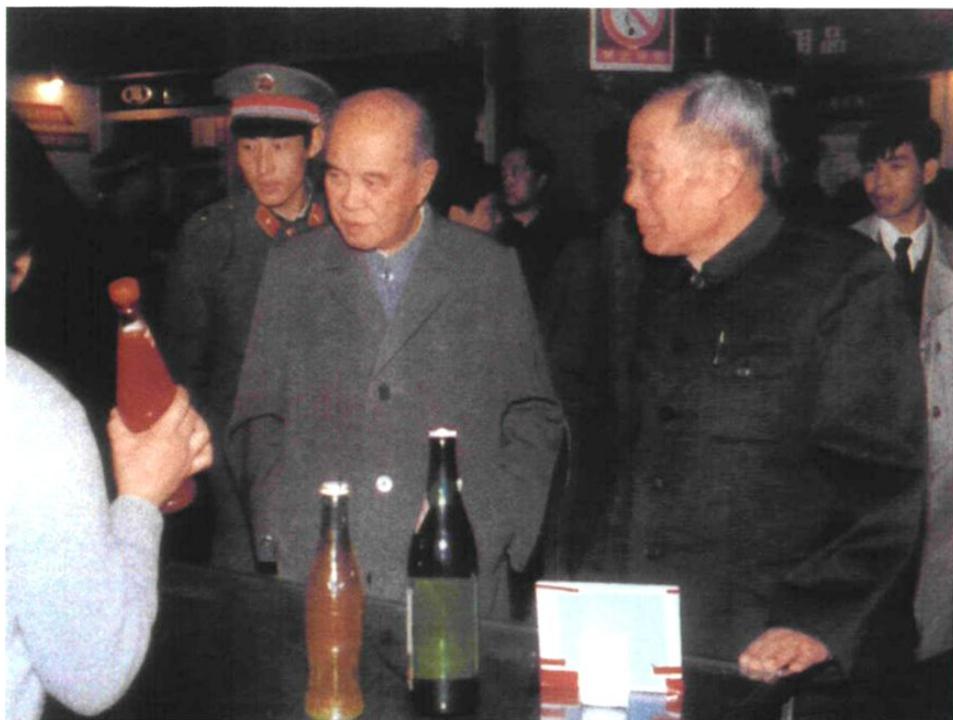


◀ 2007年8月4日，温家宝总理视察北京市农副产品市场

《讲话》很好。另抽时间详谈。完善市场管理制度，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市场管理水平，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当前，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对农村市场管理要予以特别的关注和加强。

温家宝
十月十日

▶ 2006年12月26日，温家宝总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 1988年，姚依林副总理参观全国打击假冒行为、保护名优商品展览



▲ 1987年，田纪云副总理视察山东省即墨小商品市场



▲ 1996年9月，李岚清副总理视察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农贸市场



▲ 2003年8月1日，吴仪副总理视察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市场